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实施信息公开暨网上校务公开工作的 通 知

各二级学院、院属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9号）精神，规范办学行为，推进依法治校，促进信息公开暨网上校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按照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全省教育系统2022年度网上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评估细则〉的通知》（湘教发〔2022〕15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意见》（长政办发〔2021〕56号）、《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实施办法》（湘信院发〔2021〕27号）的部署和要求，学院关于实施信息公开暨网上校务公开的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政务公开是建设法治政府的一项重要制度。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政治家办网”。切实为民办实事，紧紧围

绕师生员工和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各项工作内容，通过全面推行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依法治校，坚持校务公开，增加工作透明度，主动接受师生员工和社会监督，进一步促进学院党风廉政建设，为推进科学治校、民主治校、依法治校提供有力保障。

二、目标任务

一是完善《学院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目录》（附件1）、二是落实《学院信息公开清单》（附件2）、三是完成《学院年度网上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评估细则（高等学校）》（附件3），通过统筹推进学院信息公开与网上校务公开工作，不断健全学院信息公开机制，形成完善的网上校务公开工作体系，保证教职工、学生、社会公众对学院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的知情权，提升工作实效和服务水平，为师生提供优质、高效、便利的服务；不断推进办事公开制度，强化学院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实现学校决策民主化、科学化，推动学院教育的改革和发展。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信息公开与网上校务公开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必须提高政治站位，把政治建设摆在首要位置，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树立高度的政治自觉，切实为民办实事，坚持把服务师生作为信息公开与网上校务公开工作的重点。

（二）加强内容审核。要坚决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责任制，严格执行信息先审后发制度。要严

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和隐私防护，坚决杜绝因校务信息内容不当或网络安全失守引发负面舆情。

（三）坚持依法公开。信息公开与网上校务公开必须严格依照教育部门的有关规定，坚持以公开为基本，以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依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省市有关政策规定和学院的有关规章制度进行。公开的内容要准确、真实、可信，从实际出发，突出重点、讲求实效。

（四）抓好工作落实。各责任部门要切实履行学院信息公开与网上校务公开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的工作机制，对标对表《学院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目录》、《学院信息公开清单》、《学院年度网上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评估细则（高等学校）》抓好落实，在实践中不断提升工作实效和服务水平，完善工作制度与具体程序，确保学院信息公开与网上校务公开工作健康有序进行。

附件：1.学院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目录

2.学院信息公开清单

3.学院年度网上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评估细则
（高等学校）

党政办

2022年10月14日

附件 1

学院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目录

公开要求：该项清单里的公开事项由责任部门按学院网站建设要求完成建设。

完成时限：2022 年 10 月 30 日以前。

一、基本信息

1、学校简介（责任部门：党政办）

学校简介

2、学校章程及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责任部门：党政办）

学校章程

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3、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工作报告（责任部门：工会）

教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制度

教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报告

4、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责任部门：校企合作与科技处）

学术委员会章程

二、招生考试信息（责任部门：就业招生处）

1、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2、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招生计划

3、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单独招生

三、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

1、财务管理制度（责任部门：财务处）

长沙市财政局相关制度

学院财务相关制度

资产管理制度（责任部门：资产管理处）

学院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学院采购管理相关制度

3、招投标信息（责任部门：资产管理处）

采购公告

中标公告

4、收支预决算（责任部门：财务处）

预决算公开

5、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责任部门：财务处）

收费标准

四、人事师资信息（责任部门：人事处）

1、人才招聘信息

2、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

五、干部管理工作（责任部门：组织部）

1、干部任免

2、干部管理工作

六、教学质量信息

1、专业设置（责任部门：教务处）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专业一览表

2、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责任部门：就业招生处）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度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七、学生管理服务信息

1、学籍管理办法（责任部门：教务处）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规定

2、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学工处）

资助制度

3、学生奖励处罚办法（责任部门：学工处）

学生管理制度

附件 2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清单

该项清单里的公开事项由责任部门按学院网站建设要求完成建设。

完成时限：2022 年 10 月 30 日以前。

序号	类别	项目序号	公开事项	责任部门	牵头领导
1	基 本 信 息(6 项)	(1)	办学规模、院级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	党政办	成建兵
			学院机构设置	人事处	雷道仲
			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学科情况、专业情况	教务处	卢立红
			各类在校生情况		
		(2)	学院办学章程	党政办	成建兵
			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3)	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工作报告	工会	廖继旺
		(4)	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年度报告	校企合作与科技处	谢哲
		(5)	学院中长期发展规划	党政办	成建兵
			年度工作计划及学院重点、要点工作安排		
		(6)	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2	招生考试信息 (4项)	(7)	招生章程（招生办法、招生批次、招生计划等内容）	就业招生处	郭桂枫
		(8)	高水平运动员和艺术特长生招生等特殊类型招生办法及计划、自主招生办法及招生计划		
		(9)	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数		
		(10)	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		

			新生复查期间有关举报、调查及处理结果	纪检监察处	王承辉
3	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 (6项)	(11)	财务管理制度	财务处	李崇容
			资产管理制度	资产管理处	黄继雄
		(12)	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13)	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财务处	李崇容
		(14)	学院资产情况、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信息		
		(15)	仪器设备、图书等物资设备采购及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	资产管理处	黄继雄
		(16)	学院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	财务处	李崇容
4	人事师资信息	(17)	院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	组织部	谭立新
		(18)	院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		

5	(5 项)	(19)	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人员招聘信息	人事处	雷道仲
			学院中层干部任免信息	组织部	谭立新
		(20)	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	人事处	雷道仲
	教 学 质 量 信 息 (7 项)	(21)	专业设置、当年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名单	教务处	卢立红
		(22)	全院开设课程总门数、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23)	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	就业招生处	郭桂枫
		(24)	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		
		(25)	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26)	高等继续教育发展报告	继续教育学院	徐四军
		(27)	人才培养质量年报	质量管理处	朱红建
6	学 生 管	(28)	学籍管理办法	教务处	卢立红

7	理 服 务 信 息（4 项）	(29)	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金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	学工处	马孝杰
		(30)	学生奖励处罚办法		
		(31)	学生申诉办法		
	学 风 建 设 信 息 (3 项)	(32)	教风学风建设	教务处	卢立红
		(33)	学术规范制度	校企合作处与科技处	谢哲
		(34)	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	校企合作与科技处、纪检监察处	谢哲、王承辉

8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 (1项)	(35)	境外培训、中外交流、中外合作办学等情况	党政办	成建兵
9	其他 (2项)	(36)	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预警信息和处置情况	学工处	马孝杰
		(37)	涉及学院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纪检监察处	王承辉

附件 3

学院 年度网上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评估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说明	牵 头 领 导	牵 头 部 门	完成时限
校务公开 45	信息公开	15	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公布信息公开目录、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和依申请公开渠道。每开设 1 项，计 5 分。（注：累计计分不超过本条分值，下同）。	成建兵	党政办	2022. 10. 30
	栏目开设	6	开设学校概况信息、办学信息、考试招生信息、学科与专业设置信息、规章制度、动态新闻等栏目。每开设 1 个，计 1 分。	蔡琼	宣传部	2022. 10. 30
	专题专栏	4	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热点问题等开设原创专题专栏。每开设 1 个，计 2 分。	蔡琼	宣传部	2022. 10. 30
	湖南教育 政务网内 容保障	6	全年向湖南教育政务网（首页大图、一线采风）投稿情况。每采用 1 条，计 1 分。	蔡琼	宣传部	2022. 10. 30
	微 信 排 行 榜	2	获本年度湖南高校政务微信排行榜年榜本科 1—12 名或专科高职 1—20 名，计 2 分；获本年度湖南高校政务微信排行榜年榜本科 13—25 名或专科高职 21—40 名，计 1 分；获本年度湖南高校政务微信排行榜年榜本科 25 名或专科高职 40 名以后，不计分。	蔡琼	宣传部	2022. 10. 30

	信息更新	12	1. 网站没有空白栏目，计 3 分。 2. 动态资讯类栏目更新情况（每条信息发布间隔不超过两个星期），计 3 分。 3. 政务新媒体内容更新情况，每月更新 8 条及以上，每达标一次，计 0.5 分。	蔡琼	宣传部	2022. 10. 30
校务服务 20	学校网站	10	在学校官方网站上提供“互联网+校务服务”公共服务事项功能。提供 10 个及以上，计 10 分；提供 5—9 个计 5 分；提供 1—4 个计 2 分；没有的不计分。	刘泽文	信息中心	2022. 10. 30
	新媒体	10	在学校官方新媒体上提供“互联网+校务服务”公共服务事项功能。提供 10 个及以上，计 10 分；提供 5—9 个计 5 分；提供 1—4 个计 2 分；没有的不计分。	刘泽文	信息中心	2022. 10. 30
互动交流 20	教育阳光服务	10	省教育阳光服务平台处理数量及满意率。有处理件并且满意率 90 分及以上，计 10 分；满意率 70 分至 90 分，计 5 分；满意率 70 分以下不计分。	马孝杰	学工处	2022. 10. 30
	调查征集	5	本年度在学校网站或新媒体开展调查征集情况。每开展 1 次，计 1 分。	蔡琼	宣传部	2022. 10. 30
	在线访谈	5	本年度参与湖南教育政务网在线访谈情况。完成访谈的计 5 分，没有访谈的不计分。	蔡琼	宣传部	2022. 10. 30
	网站标识	2	在网站页面底部功能区清晰列明事业单位网站标识、ICP 备案编号、公安机关备案标识、网站主办单位、联系方式。全部列明的计 2 分。	刘泽文	信息中心	2022. 10. 30
	网站可用性	6	网站首页可正常打开，计 1 分； 兼容国内主流浏览器访问，能正常显示页面内容，计 2 分；	刘泽文	信息中心	2022. 10. 30

功能状态 15			网站页面完成适老化改造，计 1 分； 网站提供智能搜索功能，计 1 分；搜索结果准确，计 1 分。			
	IPv6改造	2	网站按照要求完成 IPv6 改造，计 2 分。	刘泽文	信息中心	2022.10.30
	安全通报	5	2022 年全年教育部、省委网信办等部门网络信息安全通报情况。全年未受通报，计 5 分；被通报 1 次，扣 1 分。	刘泽文	信息中心	2022.10.30
加分项 5	联动传播	3	按照省委省政府、省教育厅要求做好信息联动传播。每转发 1 条，计 0.5 分。	蔡琼	宣传部	2022.10.30
	创新发展	2	创新开展网上校务公开校务服务工作，方便人民群众的做法突出，获得中央、湖南省主流新闻媒体及湖南教育政务网、湘微教育宣传报到的，计 2 分。	成建兵	党政办	2022.10.30
学校网站 及新媒体 安全状况	单项 否决		1. 出现严重表述错误；泄露国家秘密；发布或链接反动、暴力、色情等违法内容，或因信息发布不当引发严重负面舆情； 2. 存在购买“粉丝”、强制要求群众点赞等弄虚作假行为； 3. 出现重大网络安全事故。 注：存在上述单项否决情况的，本年度网上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将评为不合格。			